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誠徵專任教學人員履歷表

中文/英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請插入個人照片
專長領域	☐ 會計領域 ☐ 商學領域相關博士，且具有國內外會計師資格或 高考會審人員及格，碩士為國內外會計碩士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電話：				
聯絡地址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博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碩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位論文 題目/指導教授	博士學位： /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				
教師證號	☐ 有_____ ☐ 無				
現任專職	請列出機構名稱、職稱、工作內容與任職期間				
主要經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	請列出機構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與專業證照				
研究方向與可授課程	請簡述				
五年內著作及主持計畫數量統計(2021年8月1日以後)	(1)必要： 國外期刊論文：共__篇，SCI __篇、SCIE____篇、SSCI____篇 (2)其他： 國內期刊論文：共__篇，TSSCI____篇 國外會議論文：共__篇 國內會議論文：共__篇 專書著作：共____本 ※請附全文，並註明發表期刊屬國科會各領域(如:會計或經濟等)分類等級，無則可免。			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共_件 產學合作案：共__件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共__件	
其他有助審查事蹟(如獲獎、專業證照、英文能力)	請簡述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個人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

一、論文著作：

1.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2021年8月1日以後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請列出 SCI、SCIE、SSCI、TSSCI 代表著作，並加註 Rank Factor (N/M)。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2023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並加註該著作之網站連結。

二、主持計畫一覽表（含國科會/科技部、政府及民間產學計畫案）

年度	計畫名稱	參與身分	執行起迄 (年月日)	補助或委託機構	金額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徵聘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徵聘資格

檢核	項 目
☐ 有 ☐ 無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者；或 2. 商學領域相關博士，且具有國內外會計師資格或高考會審人員及格，碩士為國內外會計碩士
☐ 有 ☐ 無	3. 專長領域：會計領域相關
☐ 有 ☐ 無	4. 具備一年(含)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認定條件請參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
☐ 有 ☐ 無	5. 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須收錄於SCI、SCIE、SSCI或TSSCI)至少2篇。
☐ 有 ☐ 無	6. 可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工作者。
☐ 有 ☐ 無	7. 具備英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 有 ☐ 無	8. 最近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少1件以上尤佳。

二、檢附資料

檢核	項 目
☐ 有 ☐ 無	1.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填寫後請傳送至財政稅務系： myhsu@nutc.edu.tw ，主旨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教師)
☐ 有 ☐ 無	2.學經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含)以上)。
☐ 有 ☐ 無	3.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可免附)
☐ 有 ☐ 無	4.博士論文。
☐ 有 ☐ 無	5.完整著作目錄，以及五年內至少1篇著作全文。
☐ 有 ☐ 無	6.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證明)。
☐ 有 ☐ 無	7.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執行過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國科會核定清單、課程講義(會計相關)、外語教學證明、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等相關文件。
☐ 有 ☐ 無	8.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
☐ 有 ☐ 無	9.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專任教師甄選聘任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連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成績單、學經歷資料、工作證明相關資料、教師證書等資料。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 個人資料後續處置方式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作業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結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由本校財政稅務系代為銷毀應徵資料：

☐我瞭解且同意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財政稅務系專任助理教授
(含)以上 教師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